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大學如何利用促參模式 促進校園發展與維運

---



楊智斌教授兼總務長  
2024/9/4

案號	案件名稱	主辦機關	規劃方式	公告類別	公告次數	公告開始日期	公告截止日期
1130731-00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暨健康大樓美食街興建營運移轉案	教育部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	公開委員名單(成立時)	第1次	113/08/08	
1130614-0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前置作業計畫	教育部	民間自規政府土地	政策公告	第1次	113/06/17	113/07/16
1120704-001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 BOT ) 案	教育部	民間自規政府土地	公告初審結果	第1次	113/04/12	
1120109-002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教育部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	公告招商	第1次	113/01/12	113/03/11
1120627-003	住宿設施暨賣場民間自提BOT案	教育部	民間自規政府土地	政策公告	第2次	112/10/17	112/12/15
1120220-001	國立臺灣大學住宿設施暨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	教育部	政府規劃民間參與	公開委員名單(成立時)	第1次	112/03/31	
1101109-00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圓夢中心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教育部	民間自規政府土地	政策公告	第3次	111/12/28	112/01/17

# 簡報大綱

---

1. 促參法介紹
2. 促參與傳統模式之差異
3. 如何成功推動促參案
4. 教育部所屬單位案例分享
5. 促參執行關鍵重點討論

# 大學如何利用 促參模式 促進校園發展 與維運

## 促參法介紹





# 何謂促參

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該法具體規範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等內容。近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成為國際趨勢；國內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並組成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透過由上而下之政策引導，要求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時，皆應優先評估適用促參之可行性。

促參案件範圍涵蓋日常之食、醫、住、行、育、樂各領域，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又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111年12月21日總統令公布促參法修正條文，修法包含三大變革：擴大公共建設類別、新增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透過持續優化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環境，鼓勵民間企業投入並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 適用範圍

- 交通建設
- 自來水設施
- 勞工福利設施
- 電業設施
- 公園綠地設施
- 新市鎮開發
- 數位建設
- 共同管道
- 水利設施
- 文教設施
- 綠能設施
- 工業設施
-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影視音設施
-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商業設施
- 農業設施
- 污水下水道
- 社會福利設施
- 觀光遊憩設施
- 運動設施
- 科技設施
- 政府廳舍設施

# 執行模式

## BOT

### Build-Operate-Transfer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OT

### Operate-Transfer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其他

### Other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B(R)TO

### Build(Rehabilitate)-Transfer-Operate

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或有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B(R)OO

### Build(Rehabilitate)-Own-Operate

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ROT

###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主管機關：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

促參商機 e網打盡

公告中案件  
即將公告案件  
潛在商機

民間參與資訊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2,077 案件數(件)  
\$24,167 民間金額(億元)

更新時間：113年7月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財政部

公告建設類別	案件名稱	公告狀態	法令依據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苗栗縣農業剩餘資源循環中心興建移轉營運案	公告中	促參法
文教設施	嘉義縣蒜頭糖廠東側倉庫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公告中	促參法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中區木材資源化設施促參推動案	公告中	促參法
交通建設	基隆市停六停車場BOT案	規劃中	促參法
運動設施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規劃中	促參法
運動設施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規劃中	促參法
商業設施	臺北市圓山會展特定專用區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	規劃中	促參法
其他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1110、1121、1123、1124、1125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規劃中	國有財產法
其他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693地號、北金段1070-5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規劃中	國有財產法
觀光遊憩設施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民間自提ROT案	公告中	促參法

頁數：1/34 筆數：333

每頁筆數 10 < 1 2 3 ... >



# 促參法令

<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

## 法規體系

### ▶ 財政部部內各單位 -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48 筆

1. 111.12.2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英**
2. 112.12.2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英**
3. 112.06.20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 **英**
4. 112.05.1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英**
5. 112.05.1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英**
6. 112.05.1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 **英**
7. 111.08.1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
8. 110.10.21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 **英**
9. 110.07.2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英**
10. 109.05.0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英**
11. 106.11.30 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12. 089.08.30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毗鄰地區禁建限建辦法
13. 112.08.2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英**
14. 113.03.12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
15. 113.02.2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16. 113.01.17 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
17. 111.09.06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18. 110.12.1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
19. 110.11.26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
20. 110.11.16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 促參法令

<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

21. 103.12.05 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
22. 099.02.2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
23. 113.01.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 
24. 112.06.20 核釋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就其所辦理之公共建設，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所稱主辦機關，適用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25. 112.03.2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
26. 111.09.19 核釋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財務評估及認定之原則
27. 111.01.10 核釋本部110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施行後適用原則
28. 108.01.0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
29. 106.09.2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

- ◆ 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7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4000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41號令增訂第6條之1、第48條之1及第51條之1條文；刪除第27條條文；並修正第3條至第6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29條至第31條、第35條至第41條、第46條、第51條及第52條至第54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12538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第13條及第51條之1條文
- ◆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7761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第6條、第6條之1、第8條至第10條、第15條、第19條、第29條、第32條、第44條至第48條之1及第51條之1條文；增訂第9條之1、第48條之2及第51條之2條文

# 促參2.0 (111年12月修法)

## 促參2.0三大調整內容

1. 透過新增公共建設類別，擴大促參案源範疇
2. 引進國際常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PPP）」，降低民間投資風險
3. 由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有效且快速解決履約爭議

財政部 金聚促參 共好臺灣 系列活動 Better PPP, Better Taiwan  
促參新紀元啟動儀式

這幾年，我們加速推動國家建設!

# 促參2.0

- › 擴大促參公共建設類別
- › 新增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 › 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 › 擴大促參案件獎勵對象及用途

吸引民間投資  
提升服務品質

2016-2023 已簽約 **540** 件  
招商引資 **2,900** 億元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六章 附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六章 附則

公部門彈性、創意  
較有限

- ◆ 第 1 條 ( 立法目的 )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 ◆ 第 2 條 ( 適用之範圍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不是只有促參機制  
才能引進民間資源

政府資金、資源有  
限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梁及隧道。

## ◆ 第3條(公共建設之範圍)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

◆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第 27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審核、議約及簽約。
- 三、政策公告、初審、公告徵求申請人、審核、議約及簽約。
- 四、履約管理。
-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附屬事業規劃之同意**。
- 六、優先定約。

## ◆ 第5條(主管機關)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6-1 條 (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簡化行政程序

民間自提

### ◆ 第 7 條 (民間規劃)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

# 民間參與方式

## 第 8 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OT

Operate-Transfer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取得所有權(無償或有償)，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BOO

Build-Own-Operate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ROT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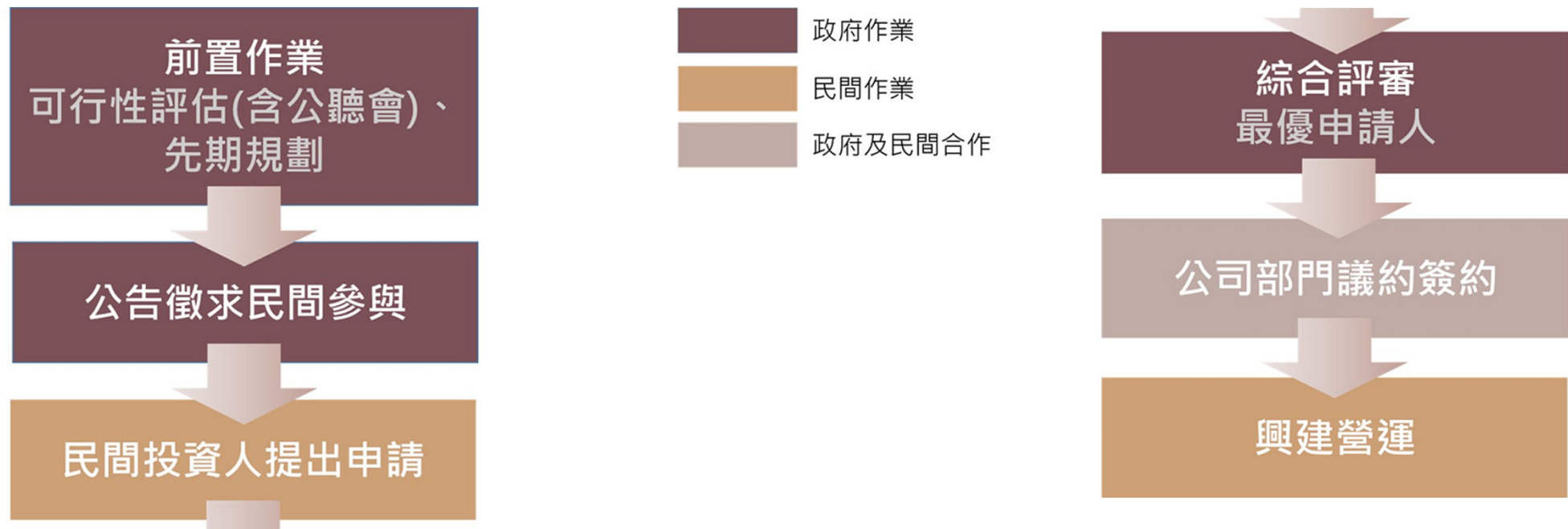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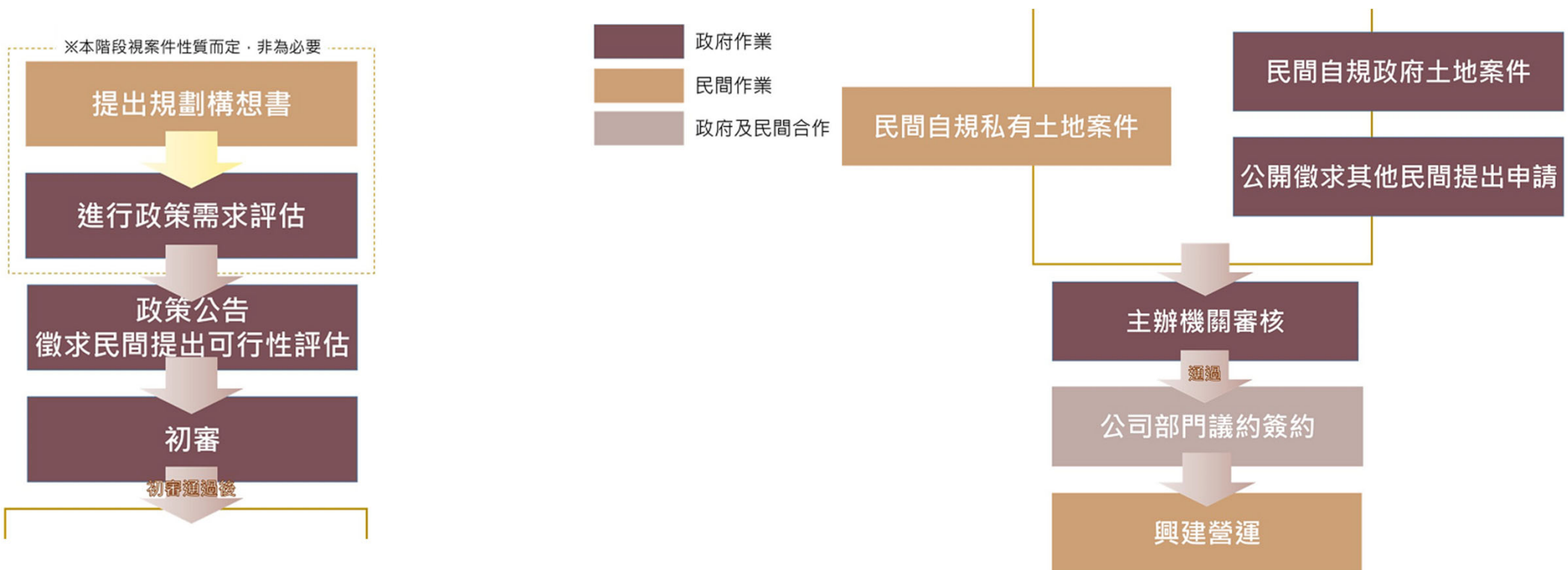
Other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政府規劃之促參案件簡要办理流程



# 民間自提之促參案件簡要办理流程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有償PPP

#### ◆ 第 9-1 條 (有償PPP之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辦法)

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 預算編列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11 條 (投資契約之內容)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五、**風險分擔**。
-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
-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 九、其他約定事項。

投資契約內容之  
重點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12 條 (投資契約之性質、訂定原則及履行方法)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投資契約執行之  
原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六章 附則

用地應事先  
核准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第42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共同規劃，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
- 二、增進公共服務品質。
- 三、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 ◆ 第 13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範圍)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29 條 (非自償部分之補貼)

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第52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本細則所稱**自償能力**，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第57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44 條 (甄審委員會之設置及甄審原則)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第 67 條

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前項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議約期限**：自主辦機關通知最優申請人開始議約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申請期間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二、**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 ◆ 第 45 條 (最優申請案件之通知、投資契約之簽訂)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47 條 (申請及審核之異議及申訴處理)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

## ◆ 第 48 條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48-1 條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 ◆ 第 48-2 條 (履約爭議之調解)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  
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51-1 條 (營運績效評定)

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之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52 條 (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事情發生時之處理方式)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 一、**要求定期改善**。
  -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 第 53 條 (緊急處分權)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促參法參考文件：解釋函(令)

發文字號	主旨	發文日期
 台財促字第11325520240號函	有關促參案件於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後，於招商前週規劃條件變動之作業程序，詳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3/06/28
 台財促字第11325515680號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促參法施行細則暨其相關法令修正施行後，有關新舊法規適用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3/05/20
 台財促字第11200673930號	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適用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2/10/16
 台財促字第11225528100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年3月19日工程促字第09800114010號函(附影本)，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12/09/14
 台財促字第11225509470號函	所詢促參案重大投資範圍之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112/03/31
 台財促字第11225503250號函	所詢「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得否於投資契約約定於契約期間內將某鄰近底渣再利用廠併交由民間機構代操作或營運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112/02/06
 台財促字第11125532410號函	所詢貴管促參案件欲納入委託經營鄰近公園範圍之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111/10/18
 台財促字第11125532140號函	有關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15條辦理公有土地撥用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111/10/14



# 促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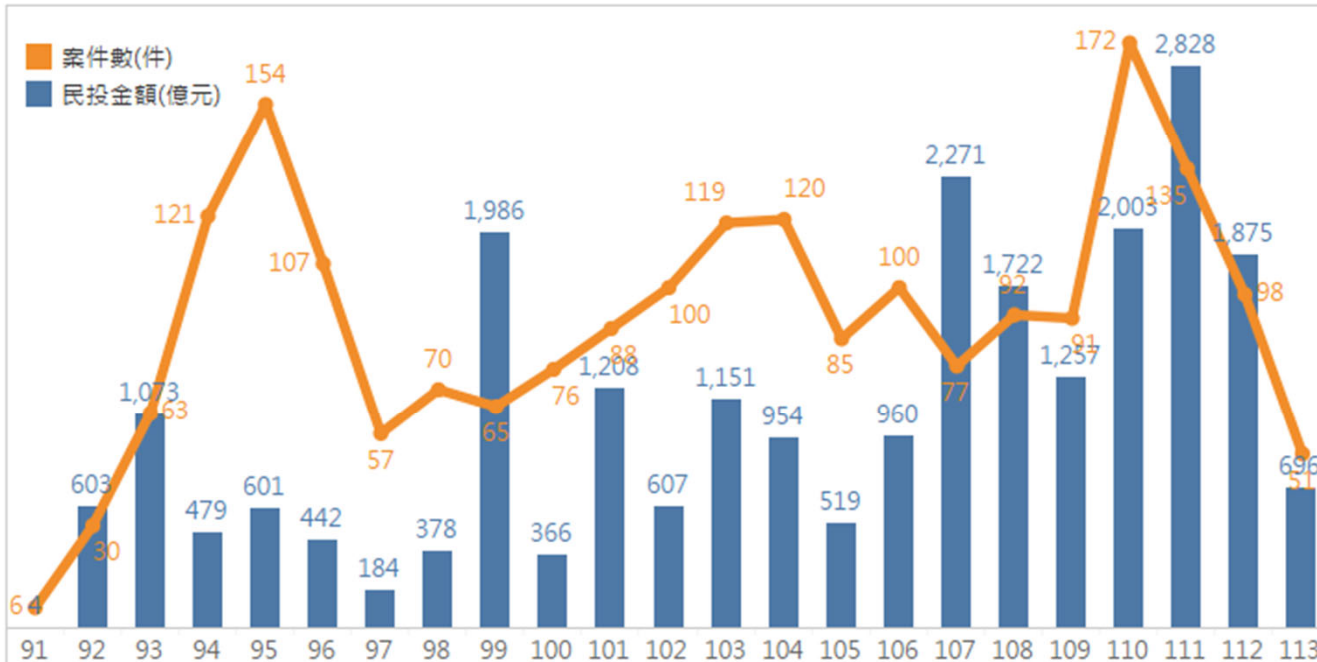
2,077

案件數(件)

\$2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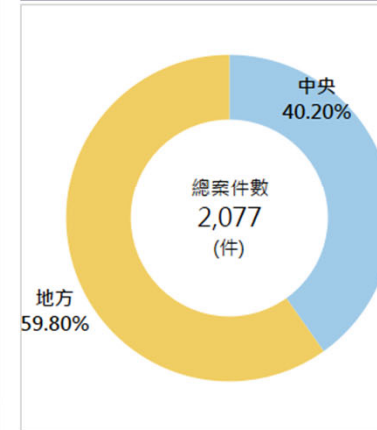
民投金額(億元)

更新時間：11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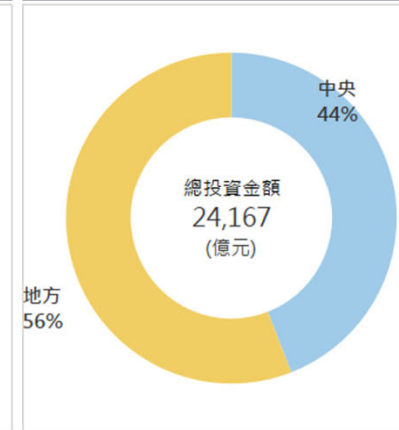


更新時間：113年7月

案件數統計



民投金額統計





大學如何利用  
促參模式  
促進校園發展  
與維運

促參與傳統模  
式之差異





# 為何辦理促參?促參有何優勢?

## 夥伴關係

- 引進民間創新
- 增加資金來源
- 利潤共享

## 稽核完善

- 定期財務檢查
- 履約管理制度
- 營運績效評定

## 改善品質

- 良好的空間與服務
- 先進的軟硬體與技術

## 效益提升

-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減輕人力負擔
- 活化校園資產
- 增加學校收益

餐廳經營

VS

促參

招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3-5年</li> <li>• 可以採購時利用後擴充，但不長於原契約期限</li> <li>• 可與原契約廠商辦理延長契約期限至後續廠商接手</li> </ul>	<p>契約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契約年期依類型有差異，OT案3-5或10-15年(視財務試算結果)</li> <li>• 契約期間屆滿時，民間機構如符合優先定約資格，得申請優先定約</li> <li>• 優先定約以1次為限，且繼續營運期間為5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價值的空間，廠商利用極大化，使得消費空間狹小擁擠</li> <li>• 但無商業價值的空間，因需有更多建置成本，故會被閒置不用</li> </ul>	<p>整體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廠商進行期待中的空間改善，校方將得到較好的消費環境</li> <li>• 廠商以服務品質與收益進行平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較少要求投資金額</li> </ul>	<p>投資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金額可以設定最小金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數要求固定租金，少數有變動權利金</li> </ul>	<p>財務收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租金、固定+變動權利金</li> <li>• 若民間廠商收益良好，校方亦可有更多變動權利金收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管理機制相對較為簡單</li> <li>• 較難要求服務品質</li> </ul>	<p>履約管理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完整履約管理機制，如定期財務檢查、每年一次營運績效評估</li> <li>• 表現不佳的廠商，有缺失與違約等處理方式</li> </ul>

大學如何利用  
促參模式  
促進校園發展  
與維運

如何成功推動  
促參案



# 國內推動促參面臨之問題

	起始階段	評估階段	執行階段	結束階段	綜整
政策面	<p>在政策推動下，促參模式得到了較廣泛的了解和使用。</p> <p>某些單位在實施促參模式時，是基於對政策的迎合而非真正看到其效益或適用性。</p>	<p>決定是否採用促參模式，多基於效益大的考量，此外亦有已存在類案及案件特殊性影響。</p> <p>某些單位可能存在引進民間參與的依據問題。</p>	<p>大多數單位傾向於依賴專業團隊來執行促參案。</p> <p>儘管有專業團隊的幫助，但仍常常面臨許多問題，可能源於政策制定不夠週詳或與現實情況不符。</p>	<p>多數單位未進行事後效益評估，未進行事後評估的單位中40%為制度上沒有要求及不知道如何評估。</p> <p>可能導致無法了解其效益而無增加使用促參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參模式在政策推動下得到了較廣泛的了解和使用，但部分單位可能基於迎合政策而採用，而非真正看到其效益或適用性。</li> <li>單位仍需面對民意和政策變遷的風險。</li> </ol>
制度面	<p>有相對完善的規範和依據支持促參模式的推動。</p> <p>尚缺乏足夠的具體案例或指引，使得單位在實際操作時，缺乏足夠的參考資訊。</p>	<p>51%的單位選擇由委外廠商評估，而43%的單位則是自行辦理評估。</p> <p>某些單位可能因為法規的不明確或缺乏相關的指引，而遇到困境。</p>	<p>單位面對的主要問題集中在法律和財務方面，涉及土地取得、市場變化、技術問題等方面。</p> <p>現行制度可能沒有充分預見各種可能出現的問題。</p>	<p>大多數貴單位(約75%)尚未進行事後效益評估，這可能反映出制度上對評估的要求不明確或效益評估流程的不成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雖然有規範和依據支持採用促參模式，但實際操作中，單位缺乏具體案例或指引參考。</li> <li>現行制度未完全預見所有可能的問題，如法律、財務等。</li> </ol>
執行面	<p>決定採用促參模式時，有部分單位已經開始進行具體的計畫和規劃。</p> <p>許多單位因為缺乏相關經驗或專業人力，而面臨實施上的挑戰。</p>	<p>市場面向問題最受到關注，包括了民間參與的財務條件門檻、是否具有可執行性等。</p> <p>當單位遇到問題時，多數的解決方法是尋求專業顧問的協助。</p>	<p>單位主要面臨市場、法律及財務面向問題，主要包含：潛在廠商不易鎖定、契約解讀歧見及民間機構能力不佳等</p>	<p>顯示一些案件已經帶來了正面效益。</p> <p>未優於原因包含案件特性與民間機構等，增加效益佳的比例仍存在許多挑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許多單位仍因缺乏經驗或專業人力而遇到挑戰。</li> <li>個案間需要的輔導程度不一，這可能與個案的特性有關。</li> <li>單位在遇到問題時，可以參考的過往案例不多。</li> </ol>



# 執行促參之具體存在困境

## 政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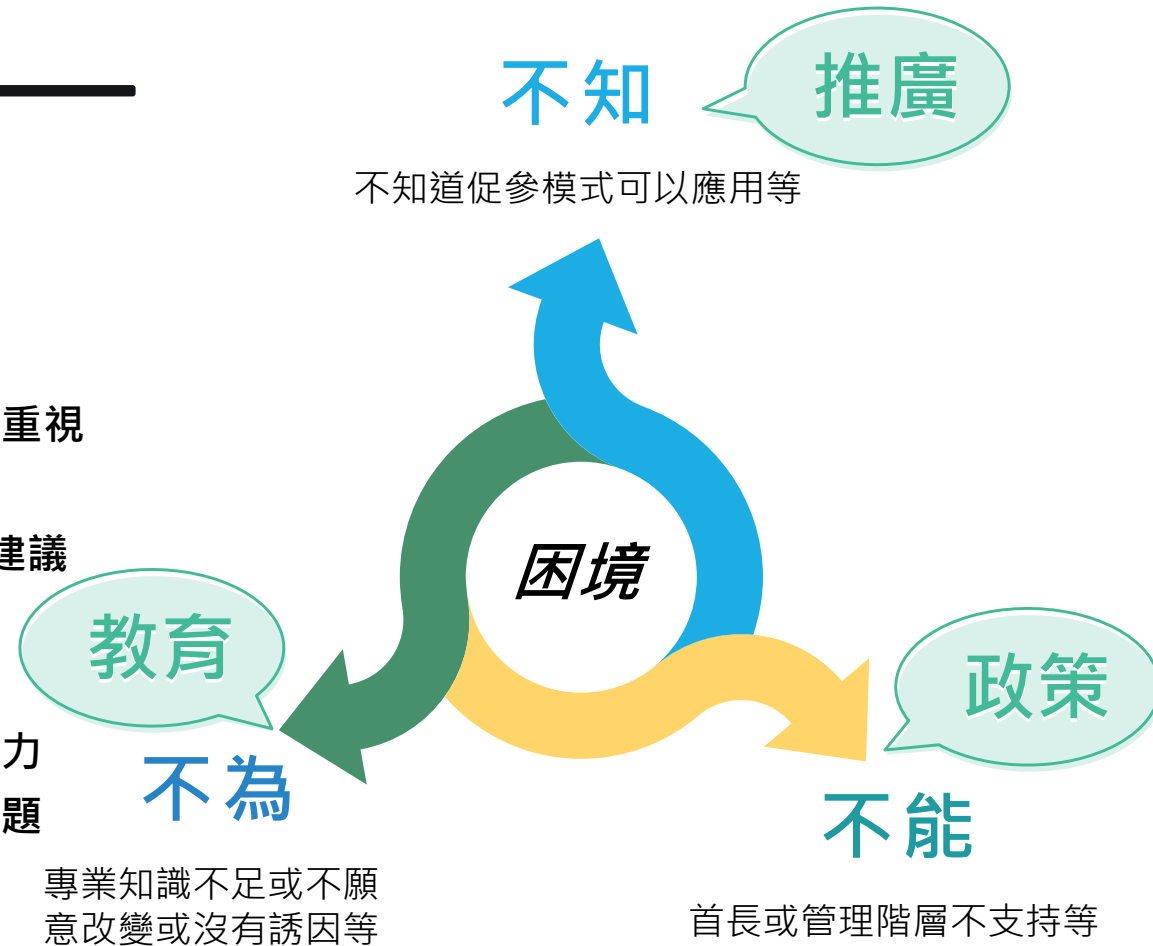
- 各類公共建設採用促參的意願與願景不明確
- 不具財務自償性專案的促參模式不清楚

## 制度面

- 主辦機關不同階層採用促參機制之誘因未被突顯與重視
- 失敗案例的問題與衝擊
- 兼辦人員(主、會計與政風人員)的認知與影響初步建議策略與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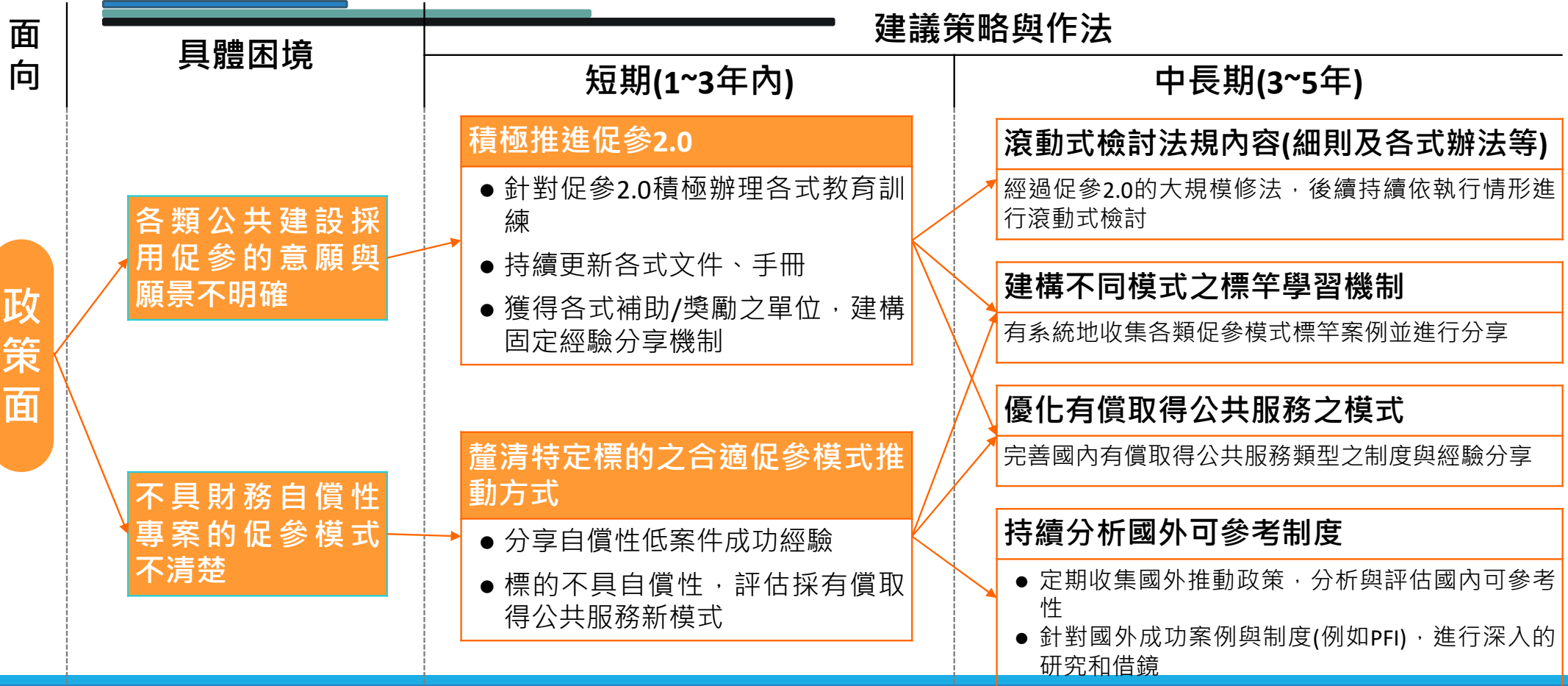
## 執行面

- 機關需要個案輔導、共識形成、經驗分享及專業人力
- 實際操作時缺乏具體案例或指引參考，個案執行問題重複出現
- 傳統政府採購法甲方觀念的深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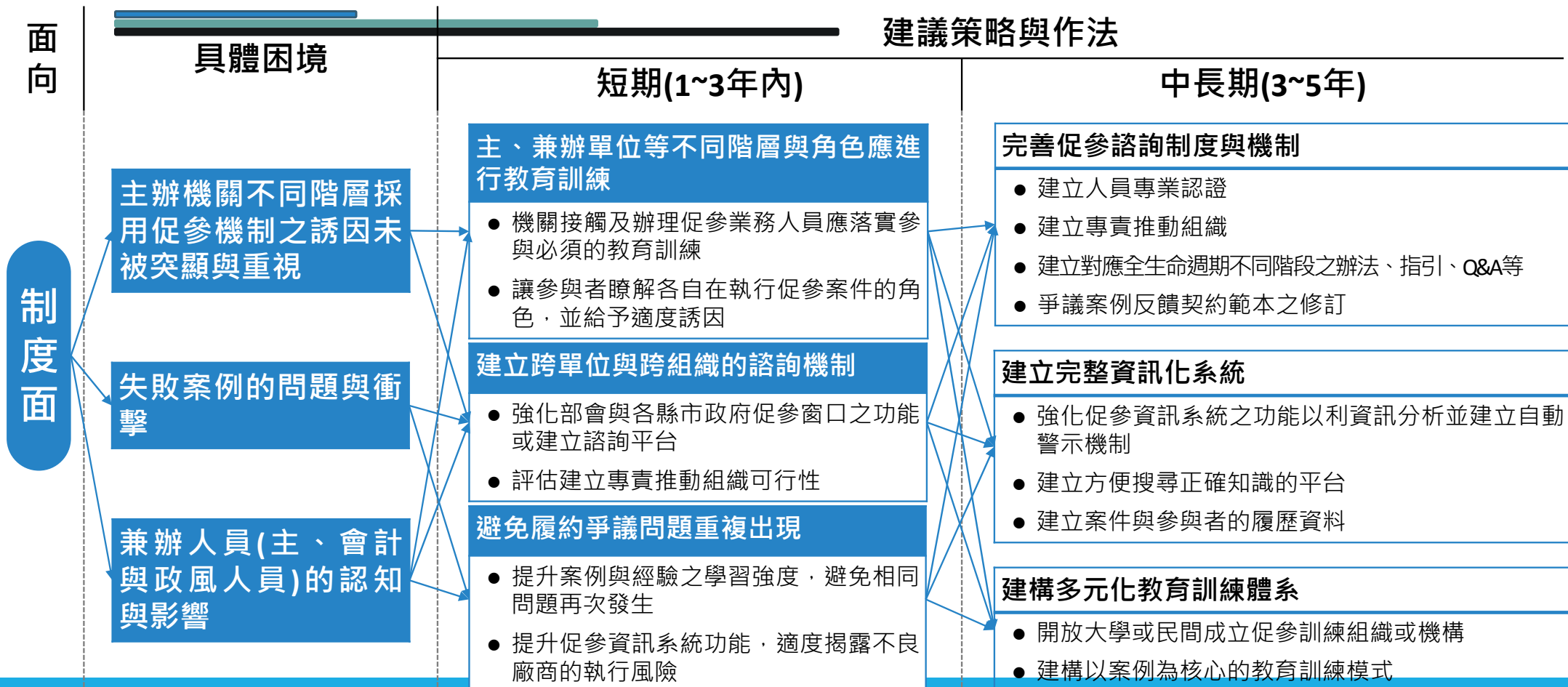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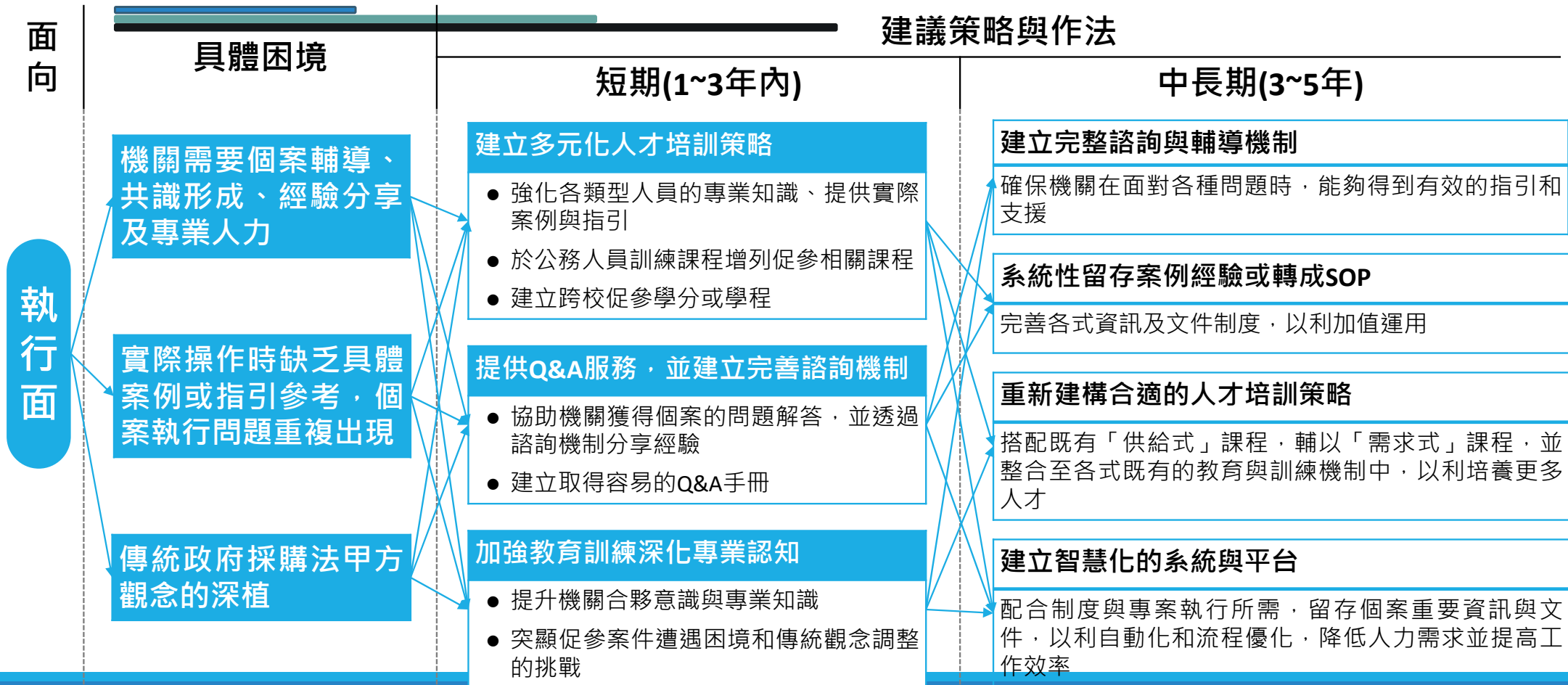
# 策略分析與作法規劃—政策面



# 策略分析與作法規劃—制度面



# 策略分析與作法規劃—執行面



# 成功推動促參案的關鍵

1. 學習成功案例
2. 參與促參司舉辦的活動、講習、教育訓練
3. 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研析

1. 尋找專業同仁加入
2. 遴選合適的人員送訓
3. 尋找專業單位協助

不知

不知道促參模式可以應用等

困境

1. 建議首長與長官參與財政部高階人員課程
2. 整理資料說服長官支持
3. 建立執行策略與KPI

不為

專業知識不足或不願意改變或沒有誘因等

不能

首長或管理階層不支持等



# 大學如何利用 促參模式 促進校園發展 與維運

## 教育部所屬單位 案例分享





# 履約中共24件



1. 紓解校方宿舍供給壓力，並提供24小時即時服務與安全監控，以提升學生入住便利性與安全性。
2. 選擇環境友善及節能產品如公共區域及房內緊急照明燈更使用LED燈、冷氣汰換為節能冷氣等，又規劃雨水回收系統用於園藝澆灌、公共區域照明依季節日照調整，落實循環經濟、環境永續的經營目標。

## 國立臺灣大學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興建營運案 (BOT)

法令依據	促參法
公共建設類別	第3條第1項第6款 ( 文教設施 )
民間參與方式	第8條第1項第1款 ( BOT )
民間投資金額(億元)	39
簽約日期	94年03月17日
履約期間	自94年03月17日至142年04月13日
營運期間	自97年08月30日至142年04月13日
民間機構名稱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主辦機關	國立臺灣大學



# 標竿學習單位：國立台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區  
Promotion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促參簡介 | 法令規章 | 本校促參案 | Q & A | 最新消息

民間參與，加速校園活化

提供優質教學、生活、創新及研究環境

本校促參案

Our Projects



民生BOT



建國BOT



合江BOT



體育館BOT



地下停車場OT

**民生BOT，興辦目標：**利用本校校友於產業界之資源，與本校建立產學互動交流平臺，讓學界及產業界之資源互補互用，達成產業創新之目標，符合本校政策需求。提供因產學交流及本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所衍生之會議、教育訓練、住宿、餐飲及停車需求之所需空間，並與本校相關學系合作，符合教育部之辦學目的。

**建國BOT，規劃內容：**● 1000坪以上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人才培育及創新交流空間，且1/2以上為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使用，30%附屬設施。● 依投資契約規定，民間機構需保留室內500坪之空間供學校使用，為奠基學校產學研究實力厚植學生創新創業能力，規劃為本校台北校區創新基地與國際會議廳，提供本校師生作為國際會議、學術研討、創業共享等使用。

**合江BOT，規劃內容：**引進民間資金，以BOT方式參與投資新建、營運東院之女一舍、男一舍(前身為女三舍)、學生活動中心等三棟建物，期能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地下停車場OT，委外目的：**引進民間高效能停管設施，提高公共服務品質，發揮管理效率及確保區域安全。

**體育館OT，委外內容：**(1) 1樓羽球館、運動表現中心、瑜珈教室及飛奇兒教室等。(2) 地下1樓之25M溫水游泳池、更衣沐浴室、蒸氣浴室、烤箱浴室、水療池及有氧教室等。(3) 樓體適能中心。

# 契約期滿共109件

- ◆ 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擴建整建營運
- ◆ 游泳池委外經營管理
- ◆ XX館(旅館)委託經營
- ◆ 會議中心暨住宿餐飲設施委託經營
- ◆ 托兒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
- ◆ 醫療設施更新委託經營
- ◆ 校園書店委託經營案
- ◆ 校園景觀餐廳BOT
- ◆ 圖書館商店區暨停車場區營運移
- ◆ 停車場營運移轉(OT)



# 終止或解除契約共19件

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提醒主辦機關注意事項

- ◆ 類型涵蓋BOT、ROT、OT
- ◆ 通案主要原因
  1. 政策面
  2. 財務面
  3. 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與履約不善
  4.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
  5. 其他

態樣	件數	原因	案例					提醒主辦機關注意事項
			編號	案名	主辦機關	簽約日 終止契約日	案件現況	
一、政策面								
政策變更	10	1. 既有營運設施拆除(或收回)	1	高雄市哨船頭公園 ROT 案(配合新建服務中心量體與造型調整,主要營運標的拆除)	高雄市政府	099.10.29 105.02.24	收回自營。	前置作業階段: 1. 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審慎評估土地及設施之使用期限,並確認計畫具體內容及目標符合政策方向: (1)公有土地僅取得使用權未具管理權責者,及以既有設施為營運標的者,應考量其土地使用期限及設施堪用狀況,設定合理之契約期間,避免土地原管理單位收回土地或設施不堪使用需拆除情形。 (2)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手冊及檢核表(下稱可行性評估手冊)第一章(二)政策概述,就個案上位計畫及施政計畫等政策審慎評估,確認計畫具體內容及目標符合政策方向。 2. 於先期規劃階段之投資契約草案納入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之效力;主辦機關宜參考運用投資契約參考條款,將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相關條款納入投資契約約定,於個案因政策變更因素終止契約時,據以辦理,以避免爭議。
			2	乳房中心磁振造影等三項儀器醫療 OT 案(原營運範圍拆除,興建癌症中心醫院)	教育部	095.03.03 098.08.24	收回自營。	
			3	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臨時停車場 OT 案(原營運範圍改建為立體多目標行政大樓)	新北市政府	098.02.28 099.02.01	已重行招商並成功簽約。	
			4	臺北縣三重市重陽橋引道兒九臨時停車場 OT 案(三重市公所因業務所需收回土地)	新北市政府	098.02.28 098.08.31	收回自營。	
			5	嘉義市立游泳池暨停車場 OT 案(游泳池因破損老舊安全堪慮,辦理報廢)	嘉義市政府	094.05.17 097.12.18	已重行招商並成功簽約。	
		2. 公共設施另有他用	6	屏東縣前空軍招待所暨附設新場館 OT 案(該招待所另有用途)	屏東縣政府	102.10.08 105.05.07	收回自營。	
			7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B03 藝文展覽館 OT 案(配合園區營運方向變更,收回自營)	文化部	100.10.26 103.12.31	收回自營。	
			8	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B03 藝文展覽館 OT 案(配合園區轉型為文資園區,收回自營)	文化部	105.09.01 107.05.31	收回自營。	
			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地下一樓商店街及四樓中庭、西邊休閒廣場 OT 案(部分空間改為辦公處所)	教育部	093.07.14 093.10.05	1. 地下一樓商店街:已重行招商並成功簽約。 2. 四樓中庭、西邊休閒廣場:收回自營。	
			10	臺北縣貿商五村臨時平面停車場 OT 案(本部國有財產署收回)	新北市政府	097.10.31 098.11.20	已重行招商並成功簽約。	
33	西門國小溫水游泳池 OT 案	臺北市政府	097.02.15 098.11.30	已重行招商並成功簽約。				
34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實習商店 ROT 案	教育部	097.12.18 098.09.30	已重行招商並成功簽約。				
35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 OT 案	臺北市政府	097.12.25 098.06.30	已重行招商並成功簽約。				
36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餐飲中心(BOT(第一期)案)	教育部	094.12.31 102.01.29	收回自營。				
37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ROT 案	臺南市政府	098.06.12 103.08.01	依促參法辦理招商中。				
38	桃園縣傢俱回收之家 ROT 案	桃園市政府	098.04.05 101.11.16	收回自營。				
39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運動公園健康生活館 OT 案	科技部	094.12.21 102.01.01	已重行招商並成功簽約。				
40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溫水游泳池 OT 案	臺北市政府	098.01.09 100.01.31	收回自營。				
41	臺中兒童藝術館 OT 案	臺中市政府	095.08.04 103.08.31	收回自營。				
42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運動設施 OT 案	臺北市政府	103.04.01 105.04.13	收回自營。				



大學如何利用  
促參模式  
促進校園發展  
與維運

促參執行關鍵  
重點討論





# 前置規劃階段



- 第一章 啟案準備 - 適合用促參辦理嗎？
- 第二章 可行性評估 - 民間角度的投資效益及風險體檢
- 第三章 先期規劃 - 機關的規劃構想和給得起的承諾
- 第四章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審查及公開 - 成果報告 OK 嗎？

# 前置規劃階段



- 第十七章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 我出地，你出力！
- 第十八章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 - 逐項攏攢便便矣！

# 申請及審核階段



- 第五章 招商文件撰擬 - 對投資人的期待
- 第六章 公告及甄審程序 - 選出最優的投資人！
-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 - 承諾前的互相瞭解
- 第八章 申請及審核階段之爭議處理 - 投資人說我不服！
- 第九章 未完成招商之因應對策 - 找嚟人怎麼辦？

# 履約管理階段



- 第十章 履約管理原則 - 契約執行的眉角
- 第十一章 興建期履約管理 - 開工大吉！
- 第十二章 營運期履約管理 - 終於開幕了！
- 第十三章 違約情形及處理 - 民間機構違約怎麼辦？
- 第十四章 履約爭議處理 - 吵架要藝術，和好要技術！
- 第十五章 優先定約與契約終止 - 沒有不散的筵席
- 第十六章 民間機構成員及資本額變動之處理 - 換隊友可以嗎？

促參法立法目的：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 大學如何利用促參模式 促進校園發展與維運

具備正確  
促參觀念

強化內部  
觀念溝通

選定合適  
執行標的

設定合理  
廠商利潤

建立專業  
執行團隊

共創三方  
互利模式





楊智斌教授兼總務長

2024/9/4 [jyhbin@ncu.edu.tw](mailto:jyhbin@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大學如何利用促參模式 促進校園發展與維運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